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紫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惠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